

漯河市 2025 年沙河节制闸水毁修复项目

技 术 服 务 协 议 书

甲 方：漯河市沙河节制闸控制中心

乙 方：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漯河市 2025 年沙河节制闸水毁修复项目

甲 方：漯河市沙澧河节制闸控制中心

乙 方：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壹	建筑工程		
一	9#闸门液压支臂返厂维修（左、右侧两个油缸）		
(一)	油缸现场施工		
(1)	施工平台搭建	处	2
(2)	现场吊装设备费（船吊）	次	4
(3)	油缸下端吊头销轴拆卸及安装	个	2
(4)	油缸上端吊头销轴拆卸及安装	个	2
(5)	油缸管路连接件拆卸及安装（油缸排油）	次	2
(6)	开度仪拆卸及安装	次	2
(7)	油缸现场转运（吊车、车辆配合）	次	2
(二)	油缸吊装及运输（往返）	个	2
(三)	油缸解体、检测及更换		2
(1)	油缸活塞杆吊头（含拆卸、检测）	套	2



(2)	下端盖（含拆卸、检测及更换密封圈、防尘圈）	套	2
(3)	活塞杆（含拆卸、检测及表面初步处理腐蚀坑点）	根	2
(4)	活塞（拆卸、检测，更换密封圈）	个	2
(5)	上端盖（拆卸、检测，更换密封圈）	个	2
(6)	活塞导向套（拆卸、检测、更换）	个	2
(7)	活塞杆导向套（拆卸、检测、更换）	个	2
(8)	油缸缸筒支铰（含拆卸、检测）	套	2
(四)	清洗（所有部件，含二次清洗）	套	2
(五)	检测		2
(1)	缸体检测	套	2
(2)	活塞杆检测	套	2
(3)	其余部件检查	套	2
(4)	无损检测（缸体、活塞、活塞杆、端盖、吊头等）	套	2
(六)	维修		
(1)	缸体内表面珩磨抛光	套	2



(2)	活塞杆维修（补焊、填坑、二次打磨、珩磨抛光）	套	2
(3)	端盖、吊头等螺纹除锈抛光	套	2
(4)	其他损伤	项	2
(七)	油缸装配（按工艺标准装配油缸）	套	2
(八)	油缸试验	套	2
(九)	整体表面防腐（油缸缸筒、吊头等喷砂、喷漆）	套	2
二	闸门维修（5#闸门）		
(1)	闸门校正	扇	1
(2)	闸门底座螺栓拆除及更换(强度为8.8的镀锌螺栓,螺栓规格M42×160,单孔工作闸门2个闸门底座,每个底座12个螺栓)	个	20
贰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数字闸门开度测控仪、开度仪及编码器更新(7#及9#闸门)		
(1)	数字闸门开度测控仪拆除及更换(YFKD-2)	套	2
(2)	开度仪编码器更换	套	4
二	开度仪信号电缆更换(7#、8#、9#闸门)	孔	3



(1)	油缸至中控室屏蔽信号 电缆(ZR-RNNP6×0.75)	m	684
三	雷达水位计购置及安(DS-LLJ001 型,含配套信号电缆,上、下游监测 点为1套)	套	1

二、履约地点

漯河市沙澧河节制闸控制中心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50 天。

四、合同价款

本次漯河市 2025 年沙河节制闸水毁修复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932400 元），其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责任、义务所发生的人员、设备、消耗性材料、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贰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279720 元）。

施工过程中，设备现场拆卸完成，因厂内生产、采购需向乙方支付 30% 的工程进度款，贰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279720 元）；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施工，通过验收，并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7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7%，叁拾



肆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344988元）；剩余总价款的3%，贰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整（¥27972元）留作质保金，待验收完成满一年后，未出现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六、甲乙双方责任

（一）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措施，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检修期间的协调及配合工作。

（二）甲方有对检修工艺、工作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权利，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检查、监督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保证在此项工作中的检修应符合甲方技术要求和相关行业的技术规范要求。

（四）乙方不得在甲方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进行作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和甲方签署《承、发包工程安全协议》，并按照安全协议内容履行相关流程。

（六）乙方应按照甲方《漯河市2025年沙河节制闸水毁修复项目的工程量和技术要求》中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检修。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增加的人员成本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若因乙方责任在施工中造成闸门及水工设备设施等各部门损坏的，乙方按原值予以赔偿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双方均可向漯河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未明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注明，并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方为有效。

九、不可抗力及合同终止

(一)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则双方均不需对此负责。

(二)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暴动骚乱、政府干预、罢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重大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明文件，解释合同或部分合同不能执行或需要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原因。双方应根据对合同的影响，协商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三) 任何一方可随时在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发给对方终止



合同通知书：

1.若对方对合同做出重要的违约行为，而此违约行为可以纠正，但违约一方在接到对方通知后十天内仍未做出纠正的。

2.若对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止经营。

因上述情况而导致合同终止时，受损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本损失。

（四）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受损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本损失。

十、税费

（一）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总价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国家税务发票。

（二）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因虚开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纳税风险及赔偿责任，并仍有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质保期（验收完成投入使用起，为期一年）满以及甲方付清所有款项为止。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三、通知与送达：本合同签字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委托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甲方：漯河市沙澧河节制闸控制中心 乙方：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账号：039500020007800000857

联系人：赵晨芳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

考县朝阳支行

账号：160743010400161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2日

